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经全体董事推选，同意由董事倪伟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吴锦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主任委员吴锦华，委员朱利民、张锡康。

提名委员会：主任委员朱利民，委员孙林、倪伟勇。

审计委员会：主任委员程皓，委员孙林、吴锦华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委员孙林，程皓、倪伟勇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倪伟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丁锋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潘笑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